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考点1】政府补助定义

事项	是否属于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属于
财政贴息	
税收返还【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	
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	不属于
出口退税（如增值税）	
政府投入资本	
政府购买服务、对企业提供的资源是商品、服务的对价或对价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考点2】政府补助的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净额法
收到补助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等 贷：递延收益
购置长期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递延收益 贷：固定资产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资产使用寿命内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日常） 营业外收入（非日常）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提前出售、报废	借：递延收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借：资产处置损益（出售） 营业外支出（报废） 贷：固定资产清理	借：资产处置损益（出售） 营业外支出（报废） 贷：固定资产清理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净额法
补偿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收到补助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递延收益	借：银行存款等 贷：递延收益
	成本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 (日常) 营业外收入 (非日常) 【提示】不需要分摊	借：递延收益 贷：库存商品、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益 (日常) 营业外收入 (非日常)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库存商品、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提示】综合性政府补助

能区分的，区分为资产有关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上述方法处理；如果难以区分的，应当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处理。



第十七章 所得税

【考点1】常考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 (符合条件)
存货/应收账款		成本-减值	成本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变动都会导致其账面价值发生变化	拟长期持有: 计=初始成本	否
			拟近期出售: 计=初始成本	是
无形资产	外购	①使用寿命有限: 账=成本-摊销-减值	原价-摊销(税)	是
	研发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 账=成本-减值	账(会) × 175%	否



第十七章 所得税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 (符合条件)
固定资产		原值-折旧摊销 -减值	原值- 折旧摊销 (税)	是
投资 性房 地 产	成本模式			
	公允模式	资产负债表日 公允价值	初始入账价值	是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第十七章 所得税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 (符合条件)
预计负债	产品质量保证费	账面余额	0	是
	债务担保	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无差异
合同负债	税会均不确认收入	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无差异
	会计不确认收入 税法上确认收入	账面余额	0	是
应付职工薪酬	准予当期全额扣除	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无差异
	超过税前扣除标准, 以后期间不得扣除	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无差异
	超过税前扣除标准, 以后期间可以扣除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未来 可以扣除金额= 当期可扣除部分	是



第十七章 所得税

【考点2】常考的永久性差异

本期纳税调整增加或减少，不涉及对未来纳税调整

纳税调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业务招待费（营业收入5%，发生额60%）②非公益性捐赠支出2. 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罚金3. 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赔款支出 <p>【提示】考试会直接给出标准，或直接给出调整的金额</p>
纳税调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债投资收益2.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费用化金额的75%加计扣除



第十七章 所得税

【考点3】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应交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当期税率

2. 与利润有关的递延所得税发生额

本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期初）

3. 计算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本期递延所得税



第十七章 所得税

4. 编制会计分录:

借: 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减少计入贷方)

 贷: 应交税费——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加, 减少计入借方)

【提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并因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 如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不适用所得税准则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七章 所得税

【解题思路】

